附件4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原乡镇畜牧兽医站分流人员经费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为切实做好2023年我局原乡镇畜牧兽医站分流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工作，保障分流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项目预算资金113.07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该项目解决分流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绩效、公积金、保险费、公用经费、福利费、门诊补助、体检费、目标考核基础部分等费用支出。2023年年初分流人员8人，中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人，每月按照要求发放工资、绩效、基础考核等，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全年目标任务已完成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绩效评价工作文件进行自评。一是认真填写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确保绩效目标内容的完整性、指向明确度、细化量化度、合理可行性等。二是按照部门的绩效监控制度，9月初开展绩效监控，梳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，根据支出情况，进行预算调整、项目进度调整。三是年终落实事后绩效评价工作，对全年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梳理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便于今后类似项目的开展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年年初项目预算资金113.07万元，批复资金113.07万元，年底由于本项目全面完成，追减项目资金50.84万元，实际支出62.23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2023年年初申报资金113.07万元，批复资金113.07万元，用于8名分流人员（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名）的工资、津贴、绩效、公积金、保险费、公用经费、福利费、门诊补助、体检费、目标考核基础部分等费用支出。工资和奖金按照规定逐月发放，公积金、保险费等每月扣除，体检一年一次由我局统一安排。

2．资金到位。项目资金及时到位113.07万元，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3．资金使用。2023年12月，该项目已经完成，共计支出费用62.23万元，年底追减项目资金50.84万元已退回市财政局。该项目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，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，分流人员每月按照规定领取足额的工资奖金等，享受到应有的福利待遇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项目下达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订，组织项目实施，资金使用管理等，由计财股进行具体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实施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

为加强项目管理，市农业农村局主责办定期加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采取严格的监管手段、监管程序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，同时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对项目进行监督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3年12月初，该项目已完成，保障了项目完成的时效性、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、规范性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，保障了分流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激发了分流人员工作的积极性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该项目执行保障了分流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在项目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评价方面执行的比较到位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得分99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绩效评价内容指标细化不够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加强对绩效评价指标内容的学习和认识，在填写绩效指标时更加的精准合理且可行。